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3年第1次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經副董事長李養民召集，於2023年1月13日在東航之家召開。

本公司副董事長李養民，董事唐兵、林萬里，獨立董事蔡洪平、董學博、孫錚、陸雄文，職工董事姜疆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會觀察員黃康、徐駿民，監事會主席郭麗君，監事方照亞、周華欣，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參加會議的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會議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李養民主持，參加會議的董事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作出以下決議：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美國存託證券憑證退市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場化的商業原則，依法依規向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申請代表本公司H股的美國存託證券憑證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退市，且在該退市生效後，將代表H股的美國存託證券憑證終止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註冊。
2. 同意授權本公司副董事長李養民負責與美國存託證券憑證退市及終止註冊有關事宜及確認和簽署有關文件，以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紐交所的退市意向函、25退市申請表格、15F撤銷註冊表格以及根據退市後美國存託證券憑證交易情況可能需要修改的美國存託證券憑證存託協議（包括終止存託協議及存託計劃（如需要））及其他文件。

3.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汪健發佈公告和新聞稿，並簽署、遞交和向紐交所或美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提交所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與上述決議有關的額外協議、要求、證明或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